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獐子岛”、“公司”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对獐子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主要历程

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32），并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7 月 30 日、8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35、37、40）。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于 8 月 30 日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46）、《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文件。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329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2019 年 9 月 5 日，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关注函》，并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1）。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终止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终止对公司现有业务

开展、生产经营等方面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未来将结合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寻求更多行业发展机会，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地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